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7202190613C

被审计单位名称：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26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

注 师 编 号：310000072273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俐

注 师 编 号：310000074619

事 务 所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26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力斯”)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艾力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266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艾力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艾力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266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上海艾力斯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刘 伟

注册会计师



刘 永 俐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559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7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045,7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13,150,354.39 元(不含增值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32,549,645.61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37,565,986.88 元。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17,795.6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317,795.60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 1,666,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24,231,850.01 元；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13,334,136.87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及未置换或支付的发行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45,7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02,285,0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2,317,795.6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	(1,666,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468,782.4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237,565,986.8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71	募集资金专户	67,681,305.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30075418172	募集资金专户	738,276.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121908875110804	募集资金专户	111,128,133.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501263105	募集资金专户	32,474,730.3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346482	募集资金专户	4,658,889.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398	募集资金专户	20,884,650.77
合计			237,565,986.88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34,798,151.8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315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798,151.8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2020 年度实际完成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8,403,129.71 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5.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6.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度，本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暂未取得到期收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666,000,000.00 元。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71,000.00	2020.12.23-2021.03.23	保本浮动收益	3.05%	否	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42,000.00	2020.12.18-2021.03.18	保本浮动收益	3.20%	否	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0	2020.12.18-2021.01.18	保本浮动收益	3.25%	否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2.21-2021.03.22	保本浮动收益	3.10%	否	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8,600.00	2020.12.21-2021.03.23	保本浮动收益	3.50%	否	9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2.22-2021.06.21	保本浮动收益	3.30%	否	181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和公司《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93,254.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76,290.70	76,290.70	76,290.70	2,141.12	-74,149.58	2.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不适用	49,797.55	49,797.55	49,797.55	1,070.18	-48,727.37	2.15%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727.06	12,727.06	12,727.06	697.79	-12,029.27	5.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786.00	2,786.00	2,786.00	322.69	-2,463.31	11.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不适用	8,666.94	8,666.94	8,666.94	-	-8,666.94	0.00%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268.25	150,268.25	150,268.25	4,231.78	-146,036.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79.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 年度实际完成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840.3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6.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6.66亿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